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推进，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